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 400 吨、水性彩色墨水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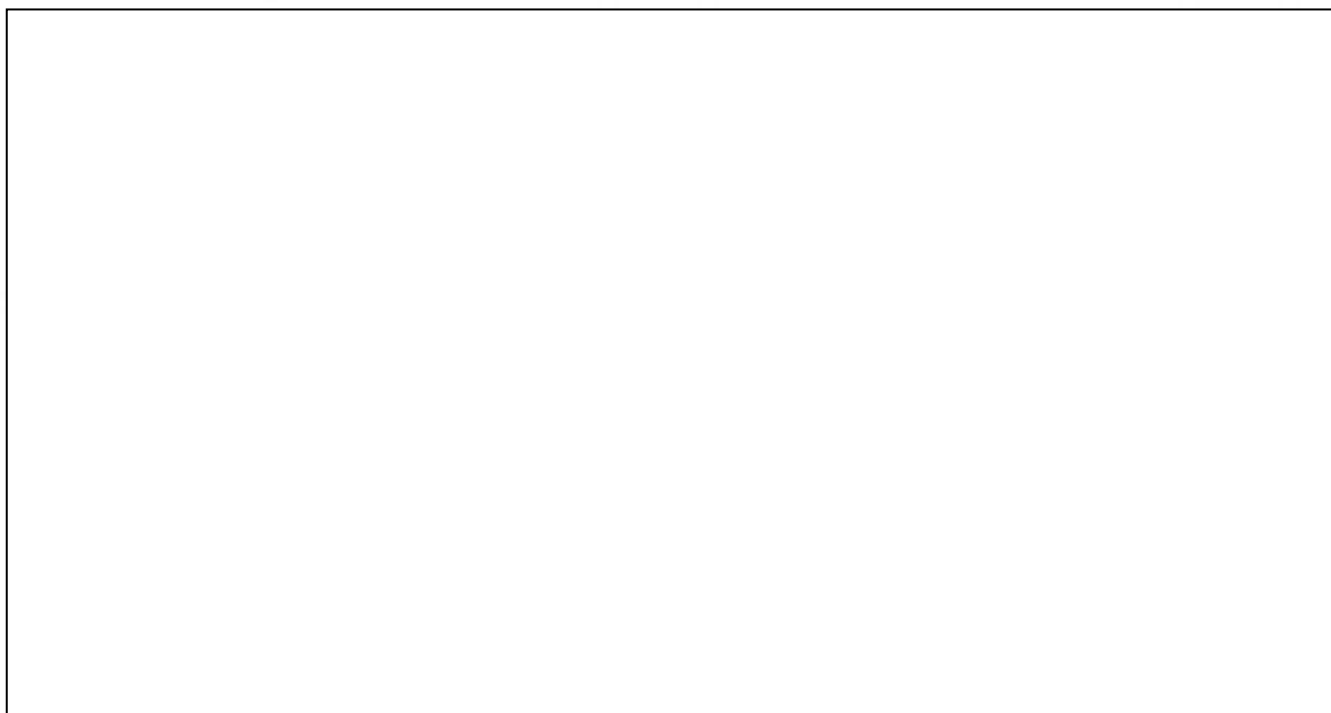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400吨、水性彩色墨水100吨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400吨、水性彩色墨水1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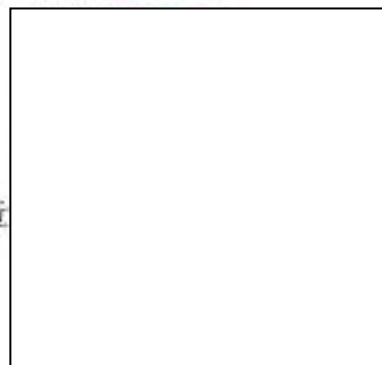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400吨、水性彩色墨水1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杨晓琳（信用编号 BH0524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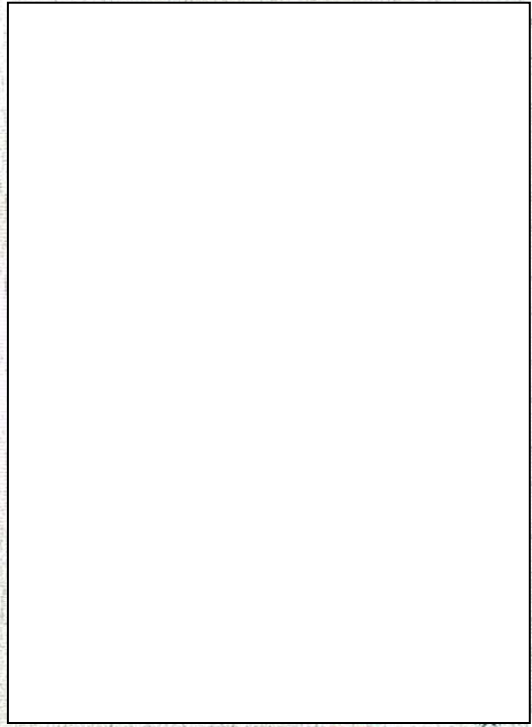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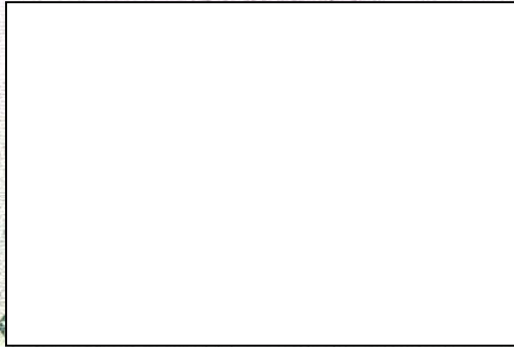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811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400吨、水性彩色墨水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040				
杨晓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45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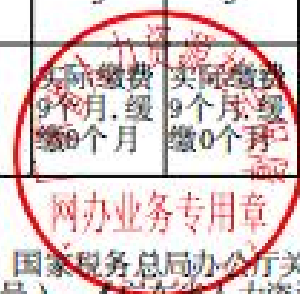


2025101496130422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4 15: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13



2025102187743960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晓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21 17: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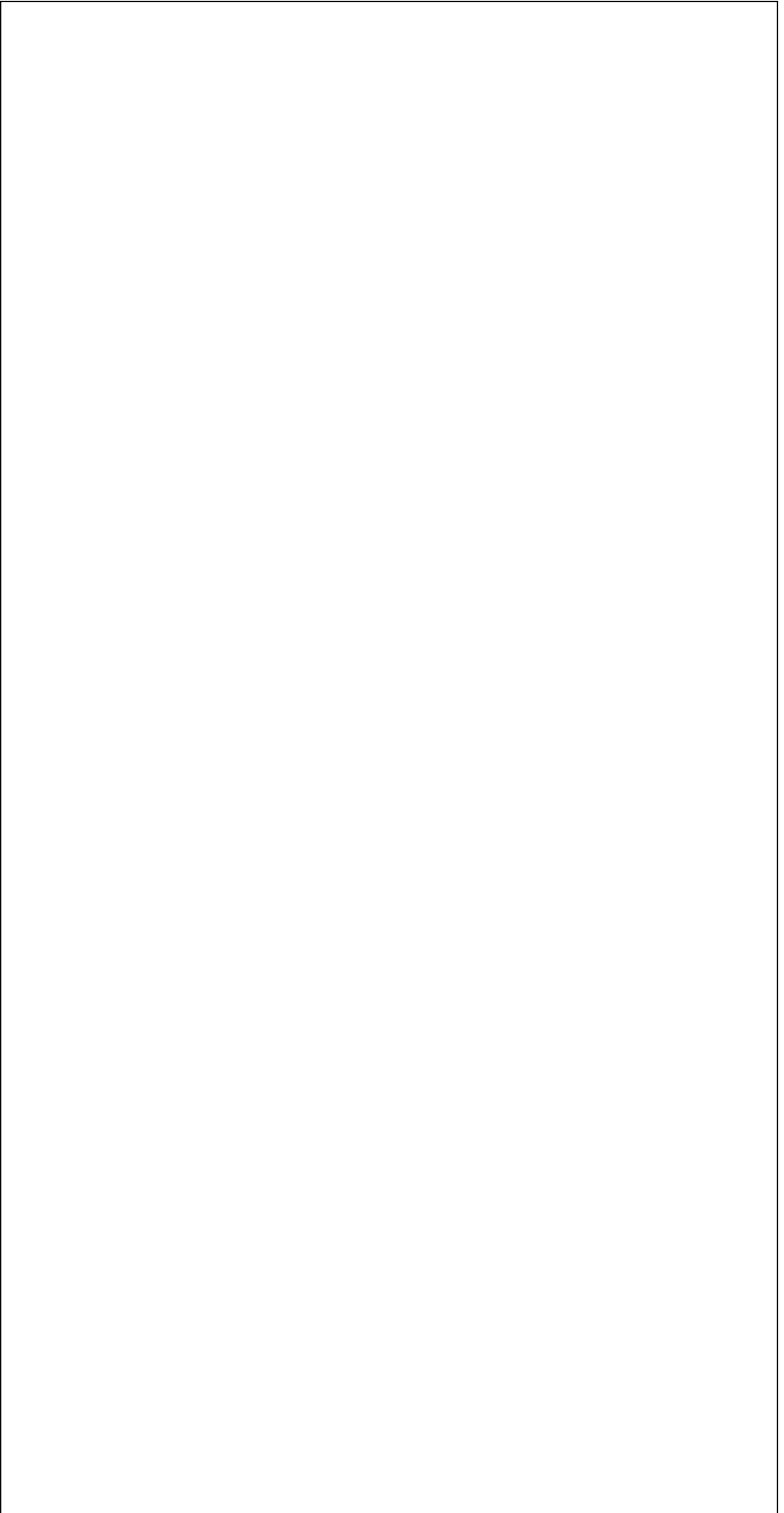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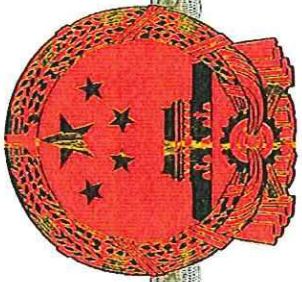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1 17:4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附表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保护环境目标范围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2-2030）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远期生活污水纳污管网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项目在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的位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水域环境管控单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4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项目不动产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甘油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二甘醇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TSP 引用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 400 吨、水性彩色墨水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兴二路 3 号 1 栋 201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4 分 59.385 秒，北纬：22 度 26 分 36.8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2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九、轻工-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不属于限制类中“十二、轻工”的产品；不属于淘汰类中“十二、轻工-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兴二路3号1栋201，根据项目土地证（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4926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江门水道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则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潭江银洲湖水道，银洲湖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干流，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属工农业用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为Ⅲ类水体，则潭江银洲湖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分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安装设备，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052000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3（YS4407053210053），大气环境高排

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2），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0520004）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水性墨水的生产。根据上文分析，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行业。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根据上文分析，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行业。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符合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	符合

		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水源保护区。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1-10.【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建设和发展，用地范围不涉及河道。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供热。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	本项目在工业用地建立厂房投产，符合	符合

		等建设用地的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土地利用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	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	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产品属于水性墨水。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国家规划布局的煤电项目外,涉及煤炭消费的新建“两高”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规模需来自省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3-6.【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7.【水/限制类】	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8.【水/综合类】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9.【水/限制类】	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制浆技术。	符合
	3-10.【水/综合类】	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11.【土壤/禁止类】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外排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符合

		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需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3（YS4407053210053）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需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2）			
区域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	符合

布局 管控	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后可以达标排放。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p> <p>5、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原料为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彩色色浆，均不属于高挥发份的原辅材料。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潭江银洲湖水道。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本项目原料为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彩	符合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色色浆，均不属于高挥发份的原辅材料。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抽风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3、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3.1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但配置的废气收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3.2	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并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3.3	4.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设后企业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3.4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所用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彩色浆等原料经原料供货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在非使用状态下维持外包装完整，液体原料在非使用	符合

	<p>5.2.1.3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p> <p>5.2.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状态下密封保存，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p>	
<p>4、《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号）</p>			
4.1	<p>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本项目原料为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彩色色浆，均不属于高挥发份的原辅材料。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p>	符合
4.2	<p>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头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VOCs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p>	<p>本项目原料为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彩色色浆，均不属于高挥发份的原辅材料。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p>	符合
4.3	<p>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VOCs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原则上VOCs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涉VOCs、NOx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VOCs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p>	<p>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替代；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核算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已根据VOCs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p>	符合

	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容。	
4.4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 ³ ，温度低于40℃，相对湿度宜低于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 ³ ，温度低于40℃，相对湿度宜低于70%。	符合
4.5	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30000m ³ /h以下）、VOCs进口浓度不高（300mg/m ³ 左右，不超过600mg/m ³ ）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使用VOCs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VOCs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淘汰。	项目活性炭装置风量为16000m ³ /h，未大于30000m ³ /h；VOCs进口浓度低于300mg/m ³ ；已规范活性炭箱设计，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0.6m/s，装填厚度为300mm。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5.1	①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②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三江	符合

	<p>级管理规则。</p> <p>③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p>	<p>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潭江银洲湖水道。</p> <p>项目原辅材料中固体原料是不含 VOCs 原辅材料，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已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p>	
6、《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6.1	<p>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属于水性墨水制造，使用的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彩色色浆，均不属于高挥发份的原辅材料。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p>	符合
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			
7.1	<p>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使用的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彩色色浆，均不属于高挥发份的原辅材料。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p>	符合

	<p>(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11日)			
8.1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潭江银洲湖水道。	符合
9、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9.1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9.2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	项目属于水性墨水的生产，不涉及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生产。	符合
10、《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0.1	①吸附技术+冷凝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	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符合
10.2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	项目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	符合

		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时，VOCs处理设施建设设置处理效率 $\geq 80\%$ 。	
10.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经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10.4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已根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设置相应的炭量，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	符合
10.5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10.6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租赁和处理记录。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10.7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10.8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投产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11、《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1.1		①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②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③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原料为使用的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彩色色浆，均不属于高挥发份的原辅材料。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	符合

			均可达 90%，项目选用的是颗粒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符合要求。	
12、《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12.1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使用的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彩色色浆，均不属于高挥发份的原辅材料，原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 90%。	符合
12.2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 90%，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项目已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符合
12.3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12.4		<p>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p> <p>①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②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③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p> <p>④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⑤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⑥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⑦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⑧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⑨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⑩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⑪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⑫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⑬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p>	项目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12.5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物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规模		
	<p>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兴二路 3 号 1 栋 201 厂房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厂房为 1 栋 4 层高建筑，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第二层进行生产活动，总占地面积为 12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8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水性白色墨水 400 吨、水性彩色墨水 100 吨；产品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的生产活动。</p> <p>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制取纯水区、混合分散区、研磨区、调色分散区、测试区、过滤区等，用于产品的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废水处理设施	<p>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p> <p>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潭江银洲湖水道</p> <p>浓水用于厂区内设备清洗</p> <p>设备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p> <p>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10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10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零散废水存放区（5m ² ）	
依托工程		/	
2、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1) 原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理化性质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液体	25kg/桶	45 吨	10 吨	
2	甘油	液体	200kg/桶	30 吨	5 吨	
3	二甘醇	液体	200kg/桶	60 吨	10 吨	
4	钛白粉	粉末	25kg/袋	45 吨	5 吨	
5	钛白粉分散剂	液体	25kg/桶	5 吨	1 吨	
6	彩色色浆	红色	液体	25kg/桶	5 吨	1 吨
7		黄色	液体	25kg/桶	5 吨	1 吨
8		蓝色	液体	25kg/桶	5 吨	1 吨
9		黑色	液体	25kg/桶	5 吨	1 吨

注：机油仅在商家维修时带来更换，平时厂内不做储存。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水性聚氨酯树脂	水性聚氨酯树脂	透明液体，密度：0.03~0.07g/cm ³ ；熔点(°C)：170~190，溶于水
甘油	C ₃ H ₈ O ₃ （丙三醇）	无色无味液体，有暖甜味能吸潮，熔点 18°C，沸点 290°C，相对密度（水=1）1.26g/cm ³ ，微溶于酒精，可溶于水，不溶于氯仿，大鼠经口 LD50：12600mg/kg，对水体有轻微的危害
二甘醇	二乙二醇	无色、略带黏性的液体，温和，无臭，沸点 244-245°C，熔点-10°C，相对密度 1.116g/cm ³ ，闪点 149°C，大鼠经口 LD50：> 5000mg/kg，对水体有轻微的危害
钛白粉	二氧化钛	熔点为 1560°C，相对密度为 3.9（水=1），具有无毒，最佳的白度和光亮度，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等行业
钛白粉分散剂	水性聚羧酸胺盐	淡黄色液体，PH5.5，粘度 450（25°C/60rpm），比重 1.29（25°C）
彩色色浆	颜料	项目颜料为无机颜料，为氧化铁系颜料，不含重金属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水性白色墨水	吨	400
2	水性彩色墨水	吨	100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设备数量	所在工序
1	高速分散机	功率	6kW	5 台	投料、混合分散、配料搅拌、调色分散
2	不锈钢分散罐	容积	0.5m ³	5 台	
3	不锈钢分散罐	容积	0.3m ³	5 台	
4	不锈钢分散罐	容积	0.2m ³	5 台	
5	10 升卧式砂磨机	功率	10kW	2 台	研磨
6	1 升卧式砂磨机	功率	2.5kW	3 台	
7	纳米过滤器	/	/	10 台	过滤分装
8	气动隔膜泵	/	/	10 台	
9	白墨罐装线	/	/	1 条	
10	彩墨罐装线	/	/	1 条	
11	单极反渗透纯水机	处理能力	1t/h	1 台	纯水制备
12	直喷测试机器	/	/	1 台	测试
13	烫画测试机器	/	/	1 台	
14	水冷式冷水机	/	/	1 台	辅助设备
15	冷却水塔	循环流量	10m ³ /h	1 台	
16	压缩空气储罐	容积	0.8m ³	1 台	
17	螺杆式压缩机	功率	3kW	1 台	

设备产能匹配：

表 2-6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罐容积(m ³)	生产天数(天)	每批次时间(h)	每天批次(次)	容积利用率(%)	估算产能(t)	申报产能(t)
不锈钢分散罐	5	0.5	300	4.5	1	45	337.5	/
不锈钢分散罐	5	0.3	300	4.5	1	45	202.5	/
不锈钢分散罐	5	0.2	300	4.5	1	45	135	/

合计	675	500
----	-----	-----

注：项目产品产能核算采用控制性工序进行核算，控制性工序为混合分散。

根据以上分析，符合产能要求。

表 2-7 水性墨水物料平衡

总入方（单位：t/a）			总出方（单位：t/a）				
原辅料			产品、副产品		三废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名称	产量	名称	年产生量t/a	
液体	水性聚氨酯树脂	45	水性墨水	500	废气	粉尘	0.095
	甘油	30				有机废气	0.015
	二甘醇	60			滤渣	3.89	
	钛白粉分散剂	5			不合格品	1.0	
	红色	5					
	黄色	5					
	蓝色	5					
	黑色	5					
固体	纯水	300					
	钛白粉	45					
合计		505	合计	500	合计	5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 (1)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饭堂和住宿。

5、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饭堂和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城镇居民-中等城镇，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450m³/a。

②制去离子水用水：水性墨水需要使用去离子水，通过反渗透工艺进行制取去离子水。项目水性墨水的用水系数约为 0.6t 去离子水/t·产品，项目总

年产 500 吨水性墨水，需要的去离子水为 300t/a，按转换率 75%计算，需要的新鲜水量 400m³/a。

③设备清洗用水：项目水性墨水设备需清洗，由于项目卧式砂磨机清洗过程为带入自来水后开启搅拌机进行搅拌清洗，因此卧式砂磨机清洗用水量约为设备容积的 40-50%，按不利原则取 50%；不锈钢分散罐和高速分散机一起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不锈钢分散罐容积的 10-30%，按不利原则取 30%。清洗用水总量为 450.86m³/a，其中 100m³ 清洗用水来源于浓水，则需要的新鲜水量 350.86m³/a。

具体设备清洗水情况见下表。

表 2-8 设备清洗用水情况

产品	设备	设备容积(m ³)	设备数量	单次单台设备清洗用水量 (m ³)	清洗频次 (d/次)	年清洗次数	清洗用水量 (m ³ /a)
水性墨水	不锈钢分散罐	0.5	5	0.15	1	300	225
	不锈钢分散罐	0.3	5	0.09	1	300	135
	不锈钢分散罐	0.2	5	0.06	1	300	90
	10 升卧式砂磨机	0.01	2	0.005	4	75	0.75
	1 升卧式砂磨机	0.001	3	0.0005	4	75	0.11
	合计						

④冷却循环水：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间接冷却，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0m³/h。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480m³/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m³/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目前三江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尚未铺设至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尾水纳入潭江银洲湖水道。

②浓水：反渗透制去离子水过程会产生浓水，浓水产生量为 $100\text{m}^3/\text{a}$ ，项目浓水属于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钙镁离子，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内设备清洗。

③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用量为 $450.86\text{m}^3/\text{a}$ ，清洗用水损耗量按 1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774\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④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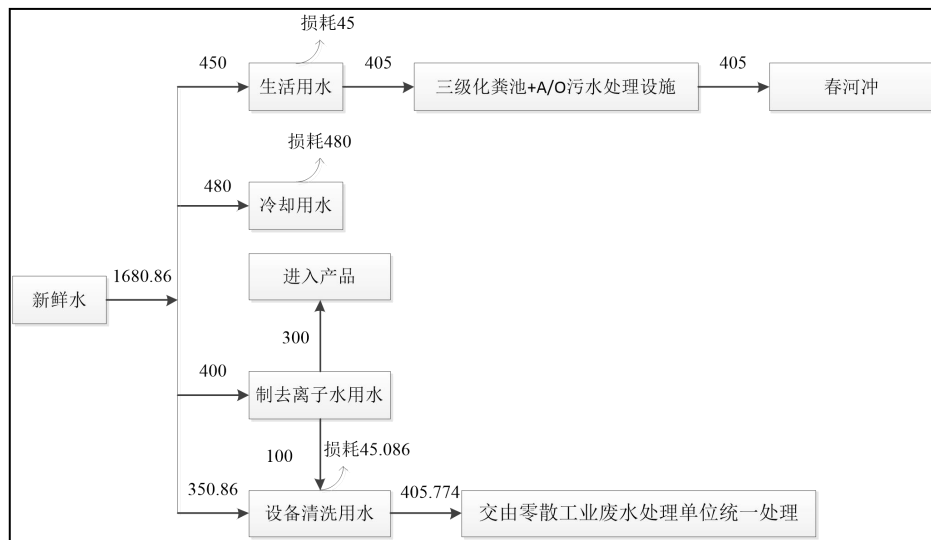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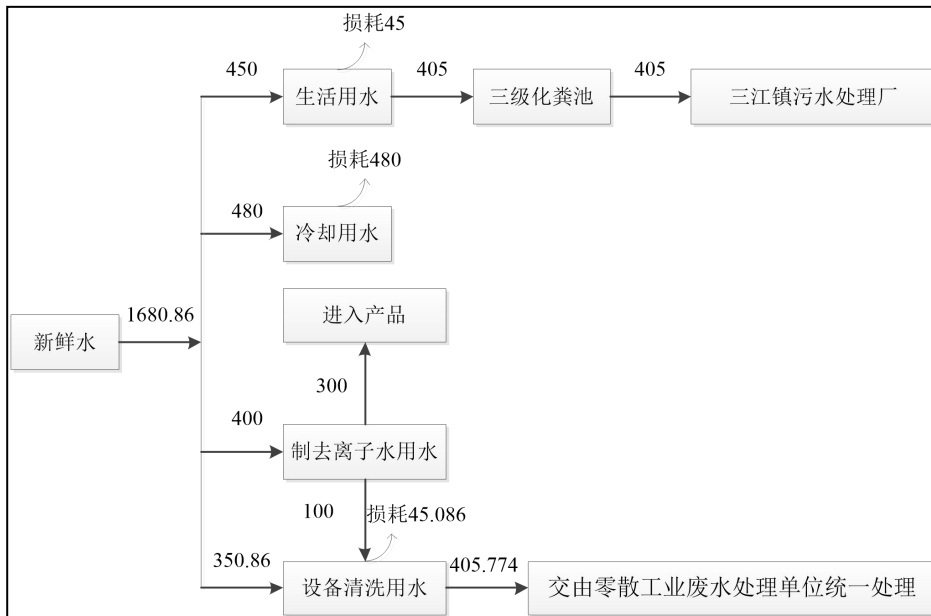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m³/a)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预计年用电量约 5 万 kW·h。

表 2-9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办公 生活	450m ³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制去离子水用水	400m ³	
		设备清洗用水	350.86m ³	
		冷却塔用水	480m ³	
电		5 万 kW·h	市政电网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兴二路 3 号 1 栋 201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258m²，建筑面积为 1258m²。项目生产车间包括制取纯水区、混合分散区、研磨区、调色分散区、测试区、过滤区、办公室、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仓库。仓库靠近货梯，方便物料运输。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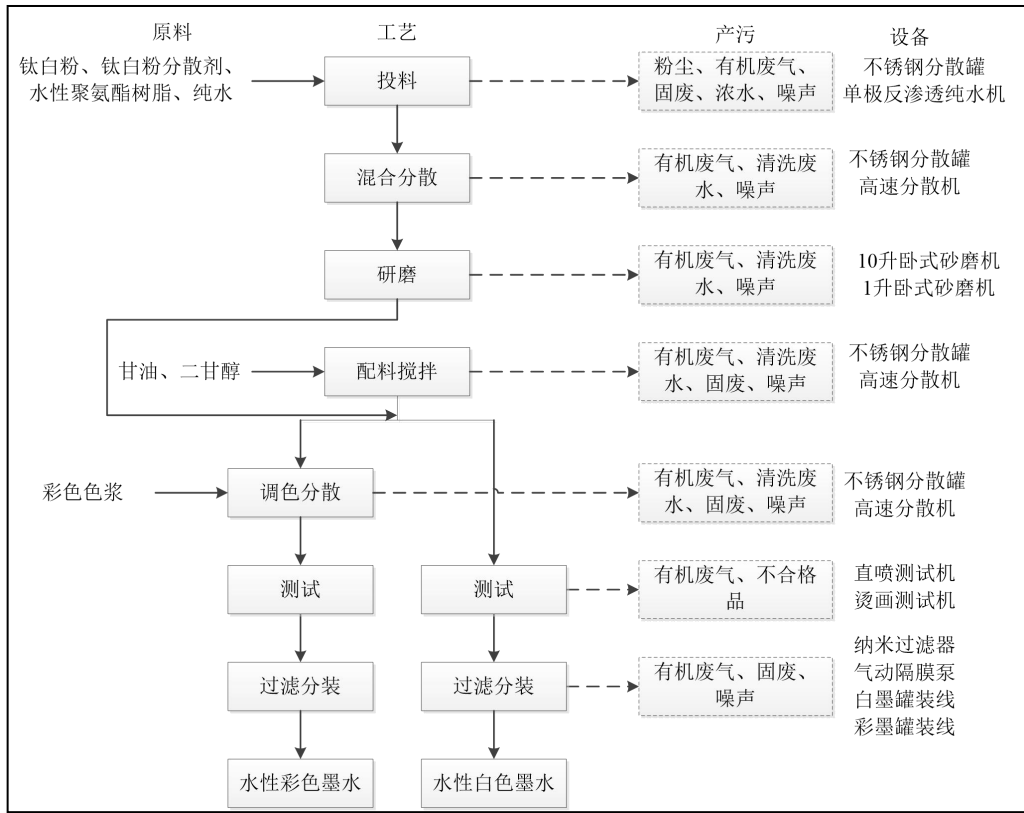


图 2-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钛白粉、钛白粉分散剂、水性聚氨酯树脂、纯水人工投料到不锈钢分散罐内混合，通过管道将单级反渗透纯水机制备的纯水投入不锈钢分散罐内。由于钛白粉为粉末状，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过程还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

混合分散：利用高速分散机对不锈钢分散罐内的物料进行高速分散约 1.5h，使水性聚氨酯树脂、钛白粉分散剂等原料充分混合，混合分散过程为常温。本项目分散机每天需要清洗一次，会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还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噪声。

研磨：将充分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转移至卧式砂磨机内进行研磨，主要是将钛白粉等研磨至需要的细度，研磨时长约为 1h。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气和噪声。卧式研磨机每 4 天需要清洗一次，会产生清洗废水。

配料搅拌：将甘油、二甘醇人工投料至不锈钢分散罐内，再利用高速分散机进行混合搅拌，使溶剂充分混合，混合搅拌过程为常温，混合时间为 30min，分散机每天需要清洗一次，会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还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以及噪声。

调色分散：将研磨机内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不锈钢分散罐内，同时将混合后的甘油、二甘醇通过管道输送至不锈钢分散罐内，使用高速分散机将物料和色浆充分混合（水性白色墨水无需添加色浆），分散过程为常温，分散时长约为 1h。项目不锈钢分散罐和分散机每天需要清洗一次，会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还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以及噪声。

测试：调色、调粘完成后进行性能测试，取少量水性墨水放入直喷测试机或烫画测试机内进行喷墨或烫画测试，查看产品的细度、粘度、附着力以及光泽等性能，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不合格品。

过滤分装：测试合格后水墨经纳米过滤器过滤，并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滤渣、有机废气、废滤芯以及噪声。分装时间约为 20min。由于纳米过滤器不混色使用，因此无需设备清洗。

(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	冷却循环水	/
	纯水制备	浓水	/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混合分散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研磨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配料搅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色分散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分装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测试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原料装载	废包装材料	/
			废包装桶	/
		过滤	滤渣	/
			废滤芯	/
		测试	不合格品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废过滤棉	/
布袋收集粉尘	/			
机械保养或维修	废机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8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μg/m ³	40μg/m ³	5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5μg/m ³	70μg/m ³	50.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0.9mg/m ³	4.0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63μg/m ³	160μg/m ³	101.8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2μg/m ³	35μg/m ³	62.86%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可看出 2024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前体物 VOCs、NO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 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行、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引用监测：</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市新</p>					

会区信帮日用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距离为 974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8 日-06 月 20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检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官田村	887	402	TSP	2023.06.18-2023.06.20	东北	974

本项目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官田村	887	402	TSP	24h	300	136~159	53	/	达标

本项目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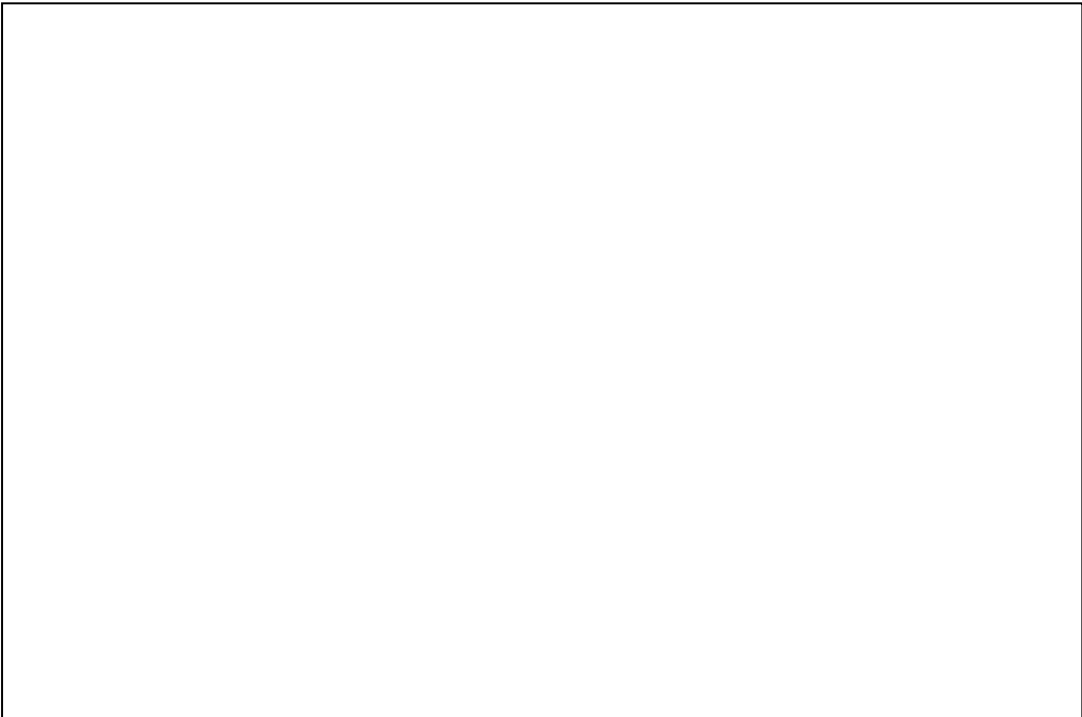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布点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位置近期纳污水体为春河冲，最后汇入江门水道，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远期纳污水体为潭江银洲湖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

表 3-4 2024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数据摘要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达标	--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达标	--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达标	--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达标	--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Ⅱ	达标	--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达标	--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达标	--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江门水道-大洞桥、潭江干流-官冲考核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三江镇污水处理厂的规划纳污范围内，目前管网尚未铺设至本项目，因此，生活污水按照近远期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表 3-6 生活污水近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

表 3-7 生活污水远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200	400	40
较严值	6~9	400	200	400	4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测限值。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排放口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DA001 (高度 20m)	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调色分散、过滤分装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投料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调色分散、过滤分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调色分散、过滤分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mg/m ³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报告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0088t/a（有组织：0.0008t/a，无组织：0.008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p> <p>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	不锈钢分散罐、卧式砂磨机、纳米过滤器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08	0.195	0.003	是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50,90	物料衡算法	16000	0.0008	0.020	0.0003	2400
	颗粒物		0.048		1.237	0.020	0.002						0.062	0.001		
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	不锈钢分散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08	/	0.003	加强车间通风			物料衡算法	/	0.008	/	0.003	2400
	颗粒物		0.048		/	0.020	0.048						/	0.0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①有机废气</p> <p>水性墨水在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水性柔印油墨-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有机颜料-液体墨工艺”，产污系数为 0.03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水性墨水 500 吨，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p> <p>水性墨水需要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并且为不连续作业，因此产品测试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测试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投料粉尘</p> <p>水性墨水生产过程中钛白粉投料会产生投料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水性柔印油墨-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有机颜料-液体墨工艺”，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水性墨水 500 吨，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a。</p> <p>废气收集措施：</p> <p>本项目拟在不锈钢分散罐、卧式砂磨机、纳米过滤器污染源产生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p>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p>式中：L—排风量，m³/s，</p> <p>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p>
----------------------------------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不锈钢分散罐、纳米过滤器集气罩周长约 1.2m；卧式砂磨机集气罩周长约 0.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取 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取 0.3m/s。

本项目不锈钢分散罐 15 台、卧式砂磨机 5 台、纳米过滤器 10 台，共设 30 个集气罩，合计计算风量为 15422.4m³/h，考虑风阻损失等影响因素，设计风量取 16000m³/h。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拟将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项目活性炭吸附法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取 70%，则计算得出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1%，项目保守计，取 90%。

参考《涂料行业污染治理使用技术指南》(粤环办〔2020〕79 号)，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5%，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

③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 001	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	处理设施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08	0.195	0.003	2	1	停工
	投料		颗粒物	0.048	1.237	0.020	2	1	停工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涂料行业污染治理使用技术指南》（粤环办〔2020〕79号），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5%，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5%，因此项目投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

参考《涂料行业污染治理使用技术指南》（粤环办〔2020〕79号）中吸附技术低浓度的工业VOCs治理中广泛应用，因此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³/h	排气温 度/°C	排气筒 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度4分59.385秒	22度26分36.808秒	25	16	0.6	16000	25	一般

(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月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测限值	/	4.0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测	/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B.1 的特别排放限值	/	6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达标情况分析</p> <p>①项目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62mg/m³，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测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投料、混合分散、研磨、配料搅拌、过滤分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	--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近期)	废水量	系数法	405	/	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系数法	405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101	250		80	物料衡算法	0.020	50	
			BOD ₅		0.061	150		95		0.003	7	
			SS		0.061	150		90		0.006	15	
			氨氮		0.008	20		70		0.002	6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远期)	废水量	系数法	405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405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101	250		40	物料衡算法	0.061	150	
			BOD ₅		0.061	150		50		0.031	75	
			SS		0.061	150		60		0.024	60	
			氨氮		0.008	20		10		0.007	18	
去离子水制备	单极反渗透纯水机	/	废水量	系数法	100	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内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设备	/	废水量	系数法	405.774	该部分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冷却水	冷却塔	/	废水量	系数法	/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①生活污水</p> <p>近期:</p> <p>项目定员 10 人, 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饭堂和住宿,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城镇居民-中等城镇,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算,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45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m³/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产生量: COD_{Cr} 0.101t/a、BOD₅ 0.061t/a、SS 0.061t/a、氨氮 0.008t/a。</p> <p>参照《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COD_{Cr} 80%、BOD₅ 95%、SS 90%、氨氮 70%, 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COD_{Cr} 0.020t/a、BOD₅ 0.0003t/a、SS 0.006t/a、氨氮 0.002t/a, 排放浓度: COD_{Cr} 50mg/L、BOD₅ 7mg/L、SS 15mg/L、氨氮 6mg/L。</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排入北侧春河冲, 最终汇入江门水道。</p> <p>远期:</p> <p>项目定员 10 人, 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饭堂和住宿,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城镇居民-中等城镇,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算,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45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m³/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p>
----------------------------------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产生量: COD_{Cr} 0.101t/a、BOD₅ 0.061t/a、SS 0.061t/a、氨氮 0.008t/a。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50%、SS 60%、氨氮 10%, 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COD_{Cr} 0.061t/a、BOD₅ 0.031t/a、SS 0.024t/a、氨氮 0.007t/a, 排放浓度: 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60mg/L、氨氮 18mg/L。

项目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 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纳入潭江银洲湖水道。

②浓水

反渗透制去离子水过程会产生浓水, 浓水产生量为 100m³/a, 项目浓水属于清净下水, 主要污染物为钙镁离子, 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内设备清洗。

③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水用量为 450.86m³/a, 清洗用水损耗量按 10%计, 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774m³/a, 该部分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④冷却水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 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近期)	pH	三级化粪池 +A/O 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 施	是	2.0m³/d	春河冲	直接 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 级 B 标准	6~9 (无量纲)
		CODcr								6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8
	生活污水 (远期)	pH	三级化粪池	是	2.0m³/d	三江镇污 水处理厂	间接 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较严者	6~9 (无量纲)
		CODcr								400
		BOD ₅								200
		SS								400
		氨氮								40
	浓水	/	/	/	/	/	不外 排	该部分废水 用于厂区内 设备清洗	/	/
	设备清洗 废水	/	/	/	/	/	不外 排	交由零散工 业废水处理 单位统一处 理	/	/
	冷却水	/	/	/	/	/	不外 排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	/

表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直接排放	春河冲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一般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一般

近期：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次/月
pH、COD _{Cr} 、氨氮	雨水排放口	1次/月

远期：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纳入潭江银洲湖水道。

(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近期：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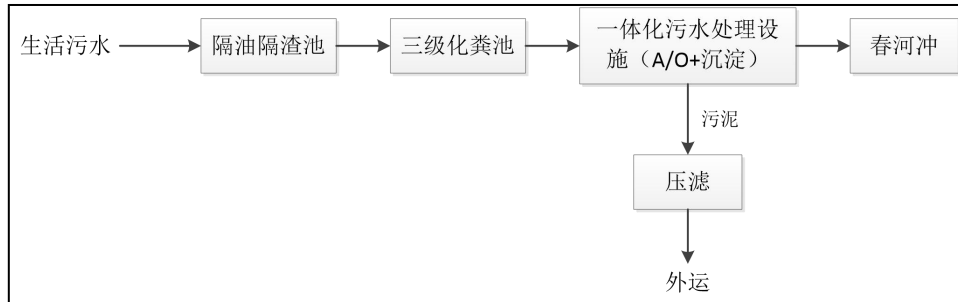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为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

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处理可行性分析：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产污，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参照《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该类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COD_{Cr} 80%、 BOD_5 95%、SS 90%、氨氮 70%，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COD_{Cr} 50mg/L、 BOD_5 7mg/L、SS 15mg/L、氨氮 6mg/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远期：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三江镇联和村新围（土名）（N22.422091°，E113.074761°）。纳污范围 3000 亩（2 平方公里），包括新江村、联和村以及三江社区。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leq 400\text{mg/L}$ 、 $\text{BOD}_5\leq 2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0\text{mg/L}$ ，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中较严者。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2/O 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图 4-2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体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由厌氧池、缺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组成。该工艺在各生化处理池中悬挂组合填料，更有利于生物菌的生长。同时系统抗冲击能力增强，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出水水质稳定。由于剩余污泥大部分用于回流补充，因此该工艺的污泥产生量也很少。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1500t/d）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1500t/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三江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水量 1500t/d 已实施运营，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在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厂纳污范围内，具备接驳管道可行性。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三江镇污水处理厂的改良型 A²/O 工艺对生活

污水具有较好的治理效果，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为 405t/a（1.35t/d），远期，污水管网接通至项目所在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三江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无论从水质和水量上都不会对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造成冲击。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三江镇污水厂具备可行性。

（5）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工业零散废水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定期交工业零散废水单位处理，项目每月最大排放量为 33.8145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交由工业零散废水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35t/d，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0.45%，占比较少，故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

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6) 达标排放情况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三江镇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厂；设备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工业零散废水单位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 (A)，本次定性分析全厂设备噪声。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高速分散机	5	台	85	置于室内	25	8	生产车间
2	不锈钢分散罐	5	台	85		25	8	
3	不锈钢分散罐	5	台	85		25	8	
4	不锈钢分散罐	5	台	85		25	8	
5	10 升卧式砂磨机	2	台	85		25	8	
6	1 升卧式砂磨机	3	台	85		25	8	
7	纳米过滤器	10	台	70		25	8	
8	气动隔膜泵	10	台	80		25	8	
9	白墨罐装线	1	条	75		25	8	
10	彩墨罐装线	1	条	75		25	8	
11	单极反渗透纯水机	1	台	80		25	8	
12	直喷测试机器	1	台	70		25	8	
13	烫画测试机器	1	台	70		25	8	
14	水冷式冷水机	1	台	80		25	8	

15	冷却水塔	1	台	80		25	8
16	压缩空气储罐	1	台	85		25	8
17	螺杆式压缩机	1	台	85		25	8

注：*厂房墙体为单层墙（150mm），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有孔和缝隙的单层墙（150mm）隔声量因频率不同为25-35dB(A)。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因素，取 $A_{bar}=25dB(A)$ 。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废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5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0.5	堆放	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0.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900-099-S17	/	固体	/	0.046	袋装	回用于生产	0.04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0.9072	袋装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907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1	袋装		0.1	
过滤分装	滤渣		264-011-012	颜料	固体	T	3.89	袋装		3.89	
	废滤芯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1.0	袋装		1.0	
测试	不合格品		264-011-012	颜料	液态	T	1.0	桶装		1.0	
原料装载	废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2	堆放		0.2	
机械维修和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I	0.05	桶装		0.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封或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②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布袋收集粉尘量为 0.046t/a,主要成分为钛白粉,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状活性炭风速 <0.6m/s。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附件 4,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 ³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箱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 置	设计风量 (m ³ /h)	16000	根据上文核算
	过碳面积 S (m ²)	7.407	S=Q/V/3600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

			(16000/0.6/3600=7.407m ²)
	W (抽屉宽度 mm)	500	/
	L (抽屉长度 mm)	600	/
	抽屉个数	25	M=S/W/L (7.407/0.5/0.6=24.69 个 ≈25 个)
	设计过滤面积 (m ²)	7.5	25 个炭柜×0.5m×0.6m
	过滤风速 (m/s)	0.59	活性炭箱气体流速=设计风量/设计过炭面积 (16000/7.5/3600=0.59m/s < 0.6m/s)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mm)	2850*1260*15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2.25	V 炭=M×L×W×D/10 ⁻⁹ (25×600×500×300/10 ⁻⁹ =2.25)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900	W (kg) =V 炭×ρ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颗粒炭取 400kg/m ³) (2.25×400=900kg)
二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 (s)	停留时间 (s)	1.0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0.6/0.59=1.0s)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kg)	900		
<p>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0072t/a,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0.020mg/m³, 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900kg,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3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p>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单位 m ³ /h	t—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M×S/C/10 ⁻⁶ /Q/t
900	15%	0.020	16000	8	52734.375 约每年更换 1 次, 项目使用颗粒碳, 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大约为每年 1 次, 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0.9072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活性炭 (900-039-49),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一定的废过滤棉, 产生量为 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滤渣

项目过滤分装工序会产生滤渣, 产生量约为 3.89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12 染料、颜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 (264-011-12),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滤芯

项目纳米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滤芯, 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1.0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不合格品

水性墨水测试过程中会发现不合格品，产品量约为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12染料、颜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264-011-12），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⑥废包装桶

项目水性聚氨酯树脂、甘油、二甘醇、钛白粉分散剂、彩色色浆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⑦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1个10m²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表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形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	--------	----	------	-------	------	------

1	废活性炭	危废仓	1m ²	固态	1m ³	年/次
2	废过滤棉	危废仓	1m ²	固态	1m ²	年/次
3	滤渣	危废仓	3m ²	固态	3m ³	年/次
4	废滤芯	危废仓	1m ²	固态	1m ³	年/次
5	不合格品	危废仓	2m ²	固态	2m ³	年/次
6	废包装桶	危废仓	1m ²	固态	1m ³	年/次
7	废机油	危废仓	1m ²	固态	1m ³	年/次
合计			10m ²	/	10m ³	/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5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0.9072	2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有机物	0.1	200		

3	滤渣	颜料	3.89	200	(HJ169-2018)表 B.1
4	废滤芯	有机物	1.0	200	
5	不合格品	颜料	1.0	200	
6	废包装桶	有机物	0.2	200	
7	废机油	矿物油	0.05	200	

$Q=0.035736<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物料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	危废仓	遇明火引发火灾伴生污染物	规范危废仓，远离火源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发生火灾产生事故废水时，通过应急沙袋进行围堵，项目位于银洲湾电子信息园，雨水管网依托园区管网，因此雨水阀门依托园区总雨水阀门，在产生消防废水时通知园区关闭雨水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将消防响水围堵在厂区内。
废机油、不合格品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密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① 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②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发生火灾产生事故废水时，通过应急沙袋进行围堵，同时关闭雨水应急闸门，将消防响水围堵在厂区内。
乙二醇、丙三醇	仓库	遇明火引发火灾伴生污染物、泄露导致原料外漏	① 规范仓库，远离火源；②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定期检查液体危险物质是否密封包装，一旦发现泄露立即更换容器。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维修正

			直排	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生活污水直排		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设备相关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生活污水直排。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 400 吨、水性彩色墨水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兴二路 3 号 1 栋 201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4 分 59.385 秒	纬度	22 度 26 分 36.8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不合格品位于危废仓； 二乙二醇、丙三醇位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因废机油、不合格品的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②因废机油、不合格品的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③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性废气直排。 ④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性生活污水直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机油、不合格品、二乙二醇、丙三醇等液体原料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泄漏或易燃液体泄漏引起火灾。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不合格品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或危废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4)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			

直排或事故性生活污水直排。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机废气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颗粒物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春河冲，最终汇入江门水道；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且化粪池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4-18 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	危险废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主体厂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般地面硬化

7、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且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测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测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浓水		/	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内设备清洗	/	

	设备清洗废水	/	交由工业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
	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废滤芯、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危废仓进行一般防渗的基础上，在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注意防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 定期检查废机油、不合格品、二乙二醇、丙三醇等液体原料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泄漏或易燃液体泄漏引起火灾。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不合格品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或危废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4)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或事故性生活污水直排。</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 400 吨、水性彩色墨水 1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綜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有机废气	/	/	/	0.0088	/	0.0088	+0.0088
	颗粒物	/	/	/	0.050	/	0.050	+0.050
近期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	/	/	405	/	405	+405
	CODcr	/	/	/	0.020	/	0.020	+0.020
	BOD ₅	/	/	/	0.003	/	0.003	+0.003
	SS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	0.002	/	0.0005	+0.0005
远期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	/	/	405	/	405	+405
	CODcr	/	/	/	0.061	/	0.061	+0.061
	BOD ₅	/	/	/	0.031	/	0.031	+0.031

	SS	/	/	/	0.024	/	0.024	+0.024
	氨氮	/	/	/	0.007	/	0.007	+0.007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布袋收集粉尘	/	/	/	0.046	/	0.046	+0.046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	/	/	0.9072	/	0.9072	+0.9072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滤渣	/	/	/	3.89	/	3.89	+3.89
	废滤芯	/	/	/	1.0	/	1.0	+1.0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废包装桶	/	/	/	0.2	/	0.2	+0.2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